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第五届会费标准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章程》的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市建设监理协会会费的收缴和使用，保障协会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建设监理协会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提交全市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三条 会费标准

会长单位 ：32000元/年

副会长单位：30000元/年

理事单位：25000元/年

会员单位：10000元/年

第四条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应当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缴纳本年度会费。

第五条 会费收入用于以下支出：

（1）组织会员培训、召开座谈会；

（2）为会员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3）为会员提供业务交流等其他活动。

第六条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会费收支账户，并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严格会费开支范围和支出，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收入及其使用情况，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经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第五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理事会解释。